



七方法研

2026年

2期

总第38期

- 民商纵横 | 恋爱期间赠与财物处理实务分析 ——刘永琴
- 公司治理 | 股东知情权纠纷中的股东“不正当目的”认定——朱好婕
- 财税金融 | 经济补偿金的税务处理分析——陈春雨

民商纵横

恋爱期间赠与财物处理实务分析-----	01
浅析执行中的扣划措施-----	06
委托理财及借款纠纷司法认定分析-----	11

罪与罚

《新规》下“帮信罪”的再认识与辩护思考-----	18
从最高法典型案例看如何界分“逃税”与“骗税”型虚开-----	25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两金”赔偿的限制规则与实务路径-----	30

公司治理

股东知情权纠纷中的股东“不正当目的”认定-----	34
从最高法案例看公司证照返还纠纷的应对策略-----	39

财税金融

经济补偿金的税务处理分析-----	45
-------------------	----

聚焦劳动法

上海地区用人单位竞业限制实务分析-----	51
《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对用人单位的四大影响-----	56
“考勤罚款”的合法底线探究-----	61



恋爱期间赠与财物处理实务分析

作者：刘永琴

恋爱期间，情侣双方会基于表达爱意、维系感情的目的，通常会赠与对方礼物、给对方转账或为对方购买生活用品等。恋爱关系结束后，一方可能会要求另一方将恋爱期间赠与的财物予以返还，这种主张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本文将结合具体案件，对该法律问题进行详细分析。

一、案情简介

2024年2月，徐某与杜某通过网络建立恋爱关系。2025年4月，双方恋爱关系逐渐恶化直至分手。恋爱期间，徐某通过淘宝、京东等线上及线下购物的方式，为

杜某购买了黄金首饰、手机、化妆品、水果零食等多种物品，还多次通过微信转账及银行卡转账等方式向杜某进行转账。两人分手后，徐某要求杜某归还

这些财物遭到拒绝，徐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其在恋爱期间赠与给杜某的礼物及转账都是以结婚为目的，现双方已分手，结婚目的不能实现，要求撤销对杜某的所有赠与，并由杜某返还其赠与的全

部财物。

根据徐某提供的证据显示，双方恋爱期间，徐某为杜某购买食品、水果、化妆品共计 26547.3 元，购买九件黄金首饰共计 46092 元，购买手机 12390 元，并通过微信及银行卡转账方式向杜某转账十六次共计 97660 元，其中包括多次向杜某转账 520 元。双方恋爱期间及恋爱关系结束后，杜某向徐某累计转账 106000 元。

二、法院判决

法院认为，恋爱期间的赠与，需区分是一般赠与还是附条件的赠与，结合该案件的案情，法院判决如下：

（一）徐某通过线上及线下方式为杜某购买的食物、水果、化妆品等多种物品，该些物品均为日常消耗品、消耗物，用于满足生活需要，具有的情感与符号属性较弱，且单笔消费金额较低，价格在几十元至几百元之间，该部分赠与有效，属于徐某为表达爱意、增进感情的一般赠与，不应予以撤销；

（二）徐某通过微信、银行卡向杜某转账 97660 元，其中包括 8 笔 520 元，“520 元”属于具有特定寓意的转账，应

认为是表达爱意的赠与，现赠与行为已完成，不应予以撤销。其余转账 93500 元，单次转账金额较大，均在 2000 元以上，最高金额 30000 元，结合恋爱期间徐某的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已超出情侣正常交往的经济往来金额，徐某可主张撤销赠与，杜某应向徐某返还；

（三）徐某为杜某购买的黄金首饰价值共计 46092 元，黄金首饰与前述水果、化妆品等物品具有显著差异，黄金首饰价值较高，且具有较强的情感与符号属性，

通常在订婚、结婚等特殊场景时赠与。结合徐某的收入水平，徐某赠与的价款 1000 元以上的黄金饰品应认定为以结婚为目的的赠与，在结婚条件不成就时，徐某有权主张撤销，杜某应返还相应的物品或对应的价款，对于价款低于 1000 元的黄金首饰应视为表达感情的一般赠与，徐某无权主张撤销；

徐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三、法律分析

根据《民法典》第 657 条的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赠与可以分为一般赠与与附条件的赠与。

男女双方在恋爱期间，特别是婚约期间的赠与，应该综合考虑双方收入水平、当地经济水平、经济承受能力、恋爱时间长短等因素，判断是一般的恋爱赠与还是带有某种目的的附条件的赠与。

如果是一般恋爱赠与，且赠与财物的价值较低，赠与方一般不可主张撤销赠与；若该赠与系附有缔结婚姻关系为目的的赠与，当缔结婚姻目的无法成就时，赠与

(四) 徐某向杜某赠与的价值为 12390 元的手机，赠与手机价值较大，可视为徐某对该赠与行为附有杜某与其结婚的期待，在条件不成就时，徐某有权主张撤销，并要求杜某返还相应款项 12390 元。综上，扣除杜某已向徐某转账的 106000 元后，徐某还需向杜某支付 43892 元。

方可主张撤销赠与，要求受赠方返还受赠财物。

(一) 可主张返还赠与的财物类型

附条件的赠与是赠与方对赠与行为设定一定的条件，把条件的成就与否作为赠与行为的效力发生或消灭的前提。在恋爱期间，如果赠与方的目的是与另一方缔结婚姻关系，则是附条件的赠与，婚姻关系成功缔结后，视为所附条件成就，赠与行为生效；若双方未成功缔结婚姻关系，视为所附条件不成就，赠与行为不生效，赠与方可要求撤销赠与，主张受赠方返还赠与财物。



一般情况下，一方向另一方大额转账，赠与方可主张撤销该大额转账，要求返还赠与财物，但是否构成大额转账需要结合双方的收入水平、日常消费水平、当地的经济水平进行综合认定。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中，可以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接收人等事实，认定彩礼范围。”

若该赠与属于彩礼的范围，双方后未办理婚姻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5条的规定，赠与人可主张返还赠与。

此外，随着经济水平的发展，通常会出现赠与对方价值较高的财物，如黄金首饰、奢侈品、房产、车子等，这些物品价格高昂、消费频率低，同时具有较强的感情与符号属性，结合日常生活经验，通常在具有特殊意义之际，才会进行消费，具体在婚恋爱中则通常表现为订婚、结婚之

际，或者以彩礼的方式出现，若该类赠与超过双方收入和消费水平，赠与方有权主张撤销，要求受赠方返还相应的物品或支付对应价款。

（二）不可主张返还赠与的财物类型

一般的恋爱赠与，是指情侣之间为表达爱意、维系感情，所支出的单笔金额并不巨大，累计金额未超出日常生活和人情往来的范畴，该支出行为也未导致赠与方经济条件明显恶化的赠与。

在恋爱期间，一方或者双方赠与对方价值较小的财物、日常生活中为对方购买未超过收入水平的礼物、为对方购买的消耗类生活用品、恋爱期间的共同消费或如520元、999元、1314元等具有特殊寓意金额的转账，通常应认为是情侣之间为表达爱意的一般赠与，该赠与在行为发生前可以撤销，但赠与发生后，赠与人不再享有撤销权，一般无权要求返还。

（三）如何认定构成附条件的赠与？

恋爱关系结束后，一方若认为在恋爱期间赠与给对方金额较大的财物，要求对方进行返还，那么需证明该赠与系附结婚为条件的赠与。

若想证明构成附条件的赠与，通常会考虑以下五个方面因素：第一，双方有无缔结婚姻关系的合意，聊天记录中是否涉及到有关谈婚论嫁的内容，是否有“老公”“老婆”等亲昵称呼；第二，双方是否根据地方习俗进行订婚；第三，双方有无长

期共同生活的意思表示；第四，双方是否已共同生活；第五，双方是否有见过父母等更进一步突破恋爱关系的意思表示。法院通常会根据上述因素及赠与财物价值大小判断是否构成附条件的赠与。

四、结语

恋爱阶段属于缔结婚姻关系的前期准备阶段，法律并不禁止基于恋爱关系的赠与，但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且行为应符合善良风俗习惯。一般而言，恋爱期间的小额财物赠与、日常的消费支出应当认为是维系感情的必要支出或系双方的共同消费，不应当要求返还；而大额

财物的赠与行为往往是当事人一方基于结婚为目的的一种赠与，应视为以结婚为目的的附条件的赠与行为。大额财物的认定标准要结合双方收入水平、当地的经济水平、消费款项具体金额等因素综合考虑。感情应当是美好的，而非牟利的工具，恋爱双方应当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珍惜美好的感情。



刘永琴 律师

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七方企业合规业务部 律师

业务方向：民商事争议解决、企业合规

联系方式：19370790016

浅析执行中的扣划措施

作者：柴懿德

“扣划”，是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中一项关键措施，指法院根据生效法律文书，向银行等协助执行单位发出通知，将被执行人相关账户内的资金直接划转至法院或申请执行人账户，以实现债权清偿的行为。这项措施直接关系到生效判决能否“兑现”，是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有力保障。

一、扣划的基本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了扣划相关的基本程序：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从上述民诉法的规定可知法院扣划应向相应的协助执行单位发送协助执行

通知书，并由协助执行单位配合将被执行人存款等款项划拨至法院账户。相关程序在 23 年方才废止的《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查询、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银行存款的通知》第三部分“三、关于扣划单位存款的问题”中亦有体现。该通知中对存款程序的扣划进行了一定细化，其中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或执行案件…在执行时，需要银行协助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银行存款，必须出具县级（含）以上人民法院…签发的“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附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

决定书、裁定书、调解书、支付令、制裁决定的副本或…)及本人工作证或执行公务

证, 银行应当凭此立即扣划单位有关存款。

二、可扣划的财产范围

案件在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 如法院经查控发现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有存款的, 可依法直接扣划。实践中, 除了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内的存款之外, 还有其他可扣划的对象。本文将介绍几种较为常见的可扣划财产范围。

(一) 被执行人名下的住房公积金

根据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符合条件的住房公积金可强制执行的答复》, “在保障被执行人依法享有的基本生活及居住条件的情况下, 执行法院可以对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强制执行。”

(二) 被执行人名下的养老金

除上述第(一)项住房公积金之外, 根据次年最高院《关于能否要求社保机构协助冻结、扣划被执行人的养老金问题的复函》, 被执行人应得的养老金应当视为被执行人在第三人处的固定收入, 属于其

责任财产的范围, 人民法院有权冻结、扣划。但是, 在冻结、扣划前, 应当预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家属必需的生活费用。

(三) 被执行人名下的微信、支付宝账户

随着移动支付的普及, 微信、支付宝已经在一定程度上是类似掌上银行的存在, 被执行人往往在微信和支付宝中也会余额及金融产品存在, 该部分财产均可进行冻结并由法院直接进行扣划。在实践中, 也是当下法院较为常见的执行手段。根据微信钱宝、支付宝所关联的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也有专门公告其专门的司法协助手续, 本文中暂不作展开。

(四) 对次债务人“执行案款”的扣划

当被执行人对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时, 法院可协助执行该笔债权。针对被执行人在对第三人已经强制执行并到账的执行款, 申请人执行法院可向次债务人被

执行案件所在地执行法院申请扣划。

三、对特殊性质财产的审慎扣划

被执行人的某些账户因具有特定功能或保障性质，其扣划受到严格限制或被明确不得扣划，以下将罗列几种常见的有特殊性质的账户：

（一）商品房预售资金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人民法院保全执行措施 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通知》第一条中的规定：除当事人申请执行因建设该商品房项目而产生的工程建设进度款、材料款、设备款等债权案件之外，在商品房项目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对于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中监管额度内的款项，人民法院不得采取扣划措施。

该种资金具有对特定用途的担保作用，其不得随意扣划。在南通中院 25 年发布的《裁定将扣划款项回转至预售资金监管账户案——南通中院发布 6 起执行裁判典型案例之一》，便专门针对债权人申请执行扣划了房地产企业的“保交楼”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内的资金，法院最

终裁定将扣划款项回转至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但是在上述规定之外，《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做好防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有关工作的通知》中第四条也规定“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两类账户采取预冻结措施，在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监管部门按规定解除对两类账户监管后，预冻结措施自动转为冻结措施，并可依法划拨剩余资金”。

并且在最高院(2023)最高法执监 34 号案例中，最高院也认可了在案涉项目已经竣工、农民工工资已经发放完毕，监管部门

除上述房屋预售资金账户、农民工工资账户、资金外，如信用证开证保证金、独立保函开立保证金等类型的保证金，根

已经解除保证金资金监管措施的情况下，支持了对相关账户进行冻结的主张。

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法院可依法冻结，但原则上不得扣划。

四、特殊扣划程序：保全款项的“执前扣划”

根据最高院发布的《关于加强立审执协调配合推动矛盾纠纷执前化解的工作指引》第二十二第二款的规定：财产保全阶段已经足额控制无需变价的财产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经债权人申请，审判部门可以用原案号作出扣划裁定，并通知执行部门将案款划付给债权人。法律文书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前，债务人要求通过人民法院履行该文书确定的义务的，由审理该案的审判部门负责办理。

该指引给予了执行法院“执前扣划”的理论基础。所谓“执前扣划”，是指在诉讼中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冻结了被告账户的，在案件审结生效后，审判庭直接

出具扣划裁定，移交执行局从已被冻结的账户中直接扣划案款的措施。这一措施无需重复对案件被告采取执行查控措施，而且也保障了诉讼双方的权利，极大缩短了债权实现周期。目前许多部分法院已在实践中采取相关措施，大大提升了当事人债权实现的效力。

在最高院指导性案例 254 号（入库编号 2024-17-5-103-001）中，案件原告保全了被告名下的银行账户资金，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后，被告因无其他周转资金为由，申请法院直接扣划被保全账户中的资金以清偿对原告的债务，原告对此履行方式亦无异议。法院审查认为被告无其他诉讼、执行案件，扣划其保全账户不

存在损害其他债权人的情形，并直接以民事案号裁定扣划被告保全账户中的资金发放给原告，同时向被告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这一指导性案例的说理及实施方式，也给“执前扣划”的具体实施起到了示范性作用。

结语

法院的扣划措施是执行中重要的一环，该措施直接确保了生效裁判文书的落地，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除了常规的扣划银行账户以外，申请人也应当留心其他可扣划的相关账户款项，更快执行回款。而针对保全阶段已经保全到账户资金的债权人，可以与被告共同申请“执前扣划”措施。通过这一特殊的司法扣划途径，保障当事人双方权益的同时，也能更高效解决双方纠纷。



柴懿德 律师助理

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

七方执行案件与商事仲裁业务部 律师助理

业务方向：疑难案件执行、商事诉讼与仲裁

联系方式：021-56782789

委托理财及借款纠纷司法认定分析

作者：朱伟锋

在资金融通日益频繁的当下，自然人或企业之间常以“投资理财”“合作经营”等名义进行资金往来。然而，当收益未达预期或面临亏损时，双方往往会就款项性质的认定产生分歧：一方主张系风险自担的委托理财或合伙投资，另一方则坚称为民间借贷。此类争议不仅关乎责任承担，更直接影响法律关系的定性从而导致不同法律后果的产生。准确识别法律关系本质，成为解决纠纷的关键前提。本文结合法律条文和司法实践，就民间借贷领域常见问题进行解读。

一、实务案例

被告朱某与原告陈某原为恋人，二人曾于2020年5月至2023年6月同居，一度关系亲密。期间朱某多次向陈某表示其炒股水平很高，可以帮忙投资股票，并通过微信和口头承诺每年支付固定收益。出于对朱某的信任，陈某先后于2020年4月8日、2020年4月18日、2020年7月3日、2021年11月17日通过银行向朱某转账50万元、150万元、49万元、200万元，还向其支付1万元现金，共计450万元。2021年5月11日，在陈某要求下，双方签订《协议书》，协议书中朱某承诺收到300万元用于炒股（其中50万元系上一年度的收益），并应于2022年5月支付收益50万元，但朱某并未履行。2022年5月11日，双方又形成一张字条，朱某承诺于2023年5月向陈某返还300万元并支付该年度股票收益50万元，但朱某仍未履行。陈某无奈只得向法院起诉，要求朱某归还投资款450万元和支付投资利益100万元；诉讼过程中，陈某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返还借款449万元和逾期利息。

朱某答辩称本案是委托理财纠纷而非民间借贷，是陈某听闻自己炒股赚了钱所以主动提出由其代陈某炒股的，协议书和字条是应陈某要求下碍于情面才写的，所载金额与其收到的实际金额不符，其实收 449 万元，其中一部分款项均已投入自己的股票账户用于炒股，现在股票都亏了；还有一部分款项已用于生活开支和赠送礼物，无法作进一步区分，本案不属借款纠纷，其不应归还该款项。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二人均确认朱某曾受陈某之托为其理财，但从双方后续达成的《协议书》及字条来看，均明确约定了固定收益以及还款时间、还款金额等，并不具有委托理财的风险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更符合借贷法律关系的本质属性。但陈某未举证证明 1 万元现金交付的事实，故法院判决朱某应归还陈某 449 万元及相应逾期利息。



二、借贷纠纷常见问题分析

（一）借贷还是投资？关键看风险承担方式

实践中，一方将资金交付另一方用于投资理财或合伙经商，事后发生亏损无法收回本金，双方各执一词，一方认为是投资合作，亏了大家一起承担，而另一方则认为是出借钱款，亏损与其无关，两种法律属性所达到的后果是截然不同的。

在法律层面判断一项资金安排属于投资理财还是民间借贷，核心在于是否具备“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投资属性，抑或体现“还本付息”的借贷本质。投资理财中，受托人应以委托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进行操作，投资损益原则上由委托人

承担，受托人仅就过错导致的损失承担责任。而在司法诉讼中普遍采取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使双方在协议中约定是代炒或合伙开店，但若协议中存在保本保底、固定收益的承诺，一方对投资内容也不参与，资金用途由使用方自由支配的，通常会被认定为“名为投资、实为借贷”。

上述案例中，朱某承诺无论盈亏均支付固定收益并返还本金，完全排除了投资风险，违背了委托理财的风险属性，故法院穿透表面合同，认定构成民间借贷。

（二）法律性质可转化，落笔无悔需谨慎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即使双方在初始协议中明确约定是委托理财或合伙经营，并就风险收益共同承担；又或者在恋爱期间产生性质不明的大额资金往来。但在后续协商过程中，一方基于愧疚心理或出于维护友情，又出具了借条或在微信聊天时

提及“借”“还”等表述（如微信中称这笔钱算我问你借的，我会还你）。在满足款项交付的条件时，基于自愿原则，法律会认定双方就法律关系的转化达成了合意，即由委托理财或单方赠与转变成民间借贷。

（三）现金出借举证弱，仅有借条维权难

笔者承办的民间借贷纠纷相当部分当事人尤其是老年人在借款时出于便利或信任，喜欢以现金方式交付借款，觉得只要借条在手就万事无忧，殊不知一旦发生纠纷双方撕破脸，借款人往往会翻脸无情否认实际收款的事实，出借人届时将面临有借条却难胜诉的困境。之所以会产生这样的后果，是因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司法解释”）第

九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也就是说，借条只能证明双方同意借，不能证明已经给，款项是否实际交付才是借贷合同生效的关键。因此除了借条，出借人还需承担将出借款项实际交付的举证义务，特别是对于5万元以上的大额现金交易，只有借条无其他交付证据，法院秉承审慎原则，基本不予确认借款真实发生，出借人败诉风险极大。

（四）借条所载金额和实际收款金额不符，以何为准

民间借贷纠纷中经常出现“借条金额高于实际收到金额”的情况，常见原因主要包括预先扣除利息即“砍头息”、虚增本金、约定的中介费或服务费计入借条等。很多当事人由于法律知识欠缺，本着朴素的认知以为借条写多少，就该还多少，实则法律有明文规定，借款本金应以实际交

付金额为准。《民法典》第六百七十条即规定，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故若借条记载金额与实际出借金额不一致，出借人又无法合理解释差额部分，法院将仅以实际收款金额认定为借款本金。

（五）为亲友归还赌债等非法债务产生的借款是否有效

众所周知，只有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赌债等非法活动直接发生的债务

不受法律保护，但若借款人因赌博、吸毒等违法行为所需向第三方借款，借款用途



用于归还赌债或购买毒品，该种借款是否有效，借款人又是否需要归还本金和利息。对于该问题，首先要区分出借人是否明知借款用于非法途径，如不知情而出借钱款则借贷协议有效；若系明知的，则按照司法解释第十四条第（四）项，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那么借贷无效的情况下是否意味着债务人就可以不用归还借款了呢。答案是

否定的，公平是法律的核心，纵然借贷关系被认定无效，但因出借人确实将钱款交付借款人，双方的债权债务是真实发生的，故借款人仍需归还出借人本金，至于利息或违约金等收益因借贷无效而不予支持。需要特别说明的是，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除了赌博等传统违法活动外，用于“炒比特币”或“挖矿”等产生的借款，在我国因属于非法金融活动亦不构成合法借贷。

（六）民间借贷利息应严守利率红线，超额约定不受保护

利息收益是出借人愿意出借钱款的主要目的，由此利息约定是民间借贷关系的核心事项，然而对于利息标准并非双方自愿即可任意设定利率。我国官方对民间借贷利率设有明确上限。司法解释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借人请求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法院应予支持，但双方约定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LPR)四倍的除外。故对于超出LPR四倍标准的利息借款人有权拒绝支付。那么逾期利息、违约金、中介费、服务费等不同名目能否叠加突破上限呢，答案仍是不能。司法解释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逾期利息、违约金或其他费用合计不得超过LPR四倍标准，以防止“换马甲”式高利贷。

三、律师建议

（一）签约前明确法律性质，杜绝模糊表述

法律关系定性以真实合意为准，而非合同名称。若出借人本意是获取固定本息、不承担风险，却签订理财投资或合伙协议，属于以虚假意思表示隐藏真实借贷关系，轻则导致合同条款混乱，重则在证据欠缺时可能被法院直接认定为委托理财关系，亏损自行承担。因此在投资理财协议中应

禁用保本付息或固定收益的承诺性条款，并在协议中明确投资范围、风险提示、止损机制及损益分配规则，体现真实的投资合意。对大额资金安排，建议聘请专业律师起草或审核协议，确保权利义务清晰、合法有效。

（二）完善资金交付与留痕，夯实权利基础

如前所述，民间借贷为实践性合同，委托理财则需证明资金专款专用，二者均以实际交付、有效留痕为成立与维权前提，无证据将承担败诉风险。因此，在出借款项时建议优先选择银行转账或支付宝、微信等电子转账方式，同时在转账时备注用途（如借款、投资），明确资金属性。如

银行取款凭据、微信沟通记录等证明形成借贷的原始资料。在未有明确授权情况下，禁止通过第三方代付代收，否则资金经他人账户流转将极大增加举证难度。与此相对应，投资理财应约定专门账户、信息披露、定期报告、投资标的和管理费用等内容，并强调收益浮动、风险自担。

系小额现金出借的，应妥善保留借条原件、

（三）利率上限严守法定标准，防止高息反噬

我国法律严禁高利贷行为，但部分出借人仍试图通过巧设名目（如投资分红、咨询费、保证金）等方式规避利率上限，变相获取远超法律允许的高额利息。此类

行为表面看似意思自治，实则属于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此行为已游走在民事无效与刑事违法的边缘。一旦操作频繁、对象不特定、金额巨大，极易被认定为变



相高利放贷的职业放贷人，情节严重甚至可能升级为非法经营等刑事犯罪。从结果来看，对于已支付的超额利息，借款人有权主张返还或冲抵合法本息，出借人届时

将陷入合同无效、收益收缴、法律追责的窘境。故律师建议切勿投机取巧，守住底线，让金钱往来不伤情谊更不失权益。

四、结语

民间借贷的本质是信任与规则的结合，出借钱款看似简单实则暗藏法律风险，因此无论是出于互助、理财还是融资目的，都应摒弃只要签字就有效的简单思维，转而树立形式合规、实质清晰、全程留痕、

利率合法的现代契约意识。唯有如此，方能在发生争议时，让法律真正成为维权的利器，避免因细节疏漏造成不必要的纠纷与损失。



朱伟锋 律师

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徐汇区总工会职工法律志愿律师团成员

闵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

业务方向：劳动法、房地产与建设工程

征收动迁、民商事争议解决

联系方式：13641730760

《新规》下“帮信罪”的再认识与辩护思考

作者：纪冲

帮信罪（全称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已成为近年刑事司法案件中最常见、最易“踩坑”的罪名之一。从司法实践看，2023年全国法院审结帮信案超10万件，2024年虽降至6.67万件但仍居高位；案件以“两卡”（电话卡、银行卡）买卖出租为主，占比超80%；涉案群体呈现低龄化、低学历、低收入、初犯多的“三高一低”特征，35岁以下占比超80%，在校学生、未成年人涉案突出；量刑整体偏轻，多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缓刑适用率较高，但职业性、跨境、团伙作案则从严惩处。在2019年两高出台了《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帮信解释》）后，2025年7月“两高一部”发布《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下称《新规》），《新规》进一步明确定罪标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相关规定，为我们重新认识帮信罪、远离犯罪风险、刑事辩护提供了指引。

一、帮信罪简介

帮信罪是《刑法》第287条之二规定的罪名，指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行为。构成该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帮信罪的构成要件主要如下：

（一）主体要件为一般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年满16周岁、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可构成本罪，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队等单位均可构成本罪。

（二）主观要件为故意，核心是“明知”，即概括明知对方可能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无需明知上游具体类型（如诈骗、赌博等），故意提供帮助。

(三) 客体要件包括国家信息网络管理秩序、司法机关打击网络犯罪的正常活动等。

(四) 客观要件, 实施包括技术支持(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软件开发、GOIP 设备提供等)、广告推广、支付结算

(“两卡”出借、出售、出租等)、其他帮助(如账号解封、批量注册账号等)的行为, 且达到法定情节严重标准。《新规》就情节严重标准在原来规定基础上, 新增了 3 种情形, 具体如下:

序号	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	法律依据	备注
1	为 3 个以上对象提供帮助	《帮信解释》第 12 条第 1 款第 (一) 项	技术、支付、广告等帮助, 对象数量达标即入罪
2	支付结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	《帮信解释》第 12 条第 1 款第 (二) 项	含银行卡、支付账户流水, 含涉诈、涉赌资金
3	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 5 万元以上	《帮信解释》第 12 条第 1 款第 (三) 项	为上游网络犯罪提供广告推广、资金支持
4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帮信解释》第 12 条第 1 款第 (四) 项	卖卡、跑分、技术服务等获利
5	2 年内曾因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信、危害	《帮信解释》第 12 条第 1 款第 (五) 项	累犯型从重入罪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受过行政处罚，又帮 信		
6	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犯 罪造成严重后果	《帮信解释》第 12 条第 1 款第（六）项	如被害人自杀、重大财 产损失、社会影响恶劣
7	其他情节严重（兜底）	《帮信解释》第 12 条第 1 款第（七）项	含下文“两卡”专项情形
8	出售、出租本人银行、 支付账户 3 个以上， 且账户流入资金 30 万 元以上	《新规》第 6 条第 1 款 第（1）项	属“其他情节严重”，涉 本人银行卡
9	收购、出售、出租非本 人、单位银行、支付账 户，且账户流入资金 30 万元以上	《新规》第 6 条第 1 款 第（2）项	属“其他情节严重”，涉 他人、单位卡
10	收购、出售、出租电话 卡、物联网卡 20 张以 上（不分本人、他人）	《新规》第 6 条第 1 款 第（3）项	属“其他情节严重”，涉 手机卡、物联网卡



11	无法查证上游是否达罪,但数额达第 2-4 项标准 5 倍以上 (支付 100 万+广告 25 万+获利 5 万+) 或造成特别严重后果	《帮信解释》第 12 条第 2 款	特殊兜底,降低上游查证要求
----	---	-------------------	---------------

二、常见犯罪类型

帮信罪离普通人、单位很近,很多人因贪图小利、一不小心而涉案,根据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总结,常见行为集中在以下几类:

(一) “两卡”类

出租、出售、出借本人或他人的银行卡、电话卡、微信/支付宝支付账户,达到 2025 年《新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标准(如本人 3 个账户+30 万流水、电话卡 20 张以上),此类案件占帮信罪总量的 80% 左右。

(二) 支付结算类

用自己的账户帮他人“刷流水”“转账”,将赃款“洗白”,本质是为上游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常见套路:“日结

高薪兼职”“提升贷款额度刷流水”“代收款返佣金”。

(三) 广告推广类

以“刷单”“抢红包”“投资指导”等名义,拉人进群、转发链接、推广虚假 APP,为诈骗团伙“引流获客”。比如在短视频平台发虚假福利视频,引导用户进诈骗群。

(四) 技术支持类

架设 GOIP、多卡宝、猫池等设备,搭建非法网站、制作虚假 APP,提供网络程序、解封服务等技术帮助,帮助上游犯罪规避监管、实施通讯传输或账号注册,此类案件具有职业化、技术化特征,从严惩处。

（五）屡教不改类

二年内曾因帮信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受过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帮信行为，

无论情节是否轻微，均会被认定为“情节严重”，从严惩处。

三、辩护思考

结合 2025 年《新规》、官方解读及司法实践，律师主要可围绕以下情形，收集证据、进行辩护：

（一）绝对无罪方向辩护

1. 主观不明知，且无推定明知的证据：行为人出借、出售“两卡”或提供帮助时，不知道对方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且无任何推定明知的情形（如未获得异常报酬、未发现对方有异常行为、未被监管部门告知），有相反证据证明自己被蒙蔽、被胁迫。

2. 未实施实际帮助行为：帮助行为未被实际用于上游犯罪（如出借的银行卡未产生任何犯罪流水、提供的技术支持未被实际调用），或帮助行为与上游犯罪无因果关系（如账户被转借后用于犯罪，本人不知情且未获利）。

3. 未达到“情节严重”标准：流水未达到 20 万元、违法所得未达到 1 万元、卡/账户数量未达标，且无其他严重情节（如未造成被害人重大损失、未屡教不改），结合 2025 年《新规》，若无法查证流入资金为犯罪资金，即使流水达标，也不得认定为“情节严重”。

4. 主体不适格：行为人未满 16 周岁，或单位实施的行为未达到单位犯罪的认定标准（如未体现单位意志、未为单位谋取利益）。

（二）相对无罪方向辩护（不起诉/免于刑事处罚）

此类情形下，行为人虽构成帮信罪，但结合宽严相济政策，可依法不起诉或免于刑事处罚，可重点争取此类结果：

1. 初犯、偶犯，被诱骗、胁迫参与，参与时间短、获利极少（如不足 1000 元）或零获利；

2. 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情节轻微的，一般应当不起诉或免于刑事处罚（除非有从严惩处情形）；

3. 全额退赃退赔，认罪认罚，积极配合办案机关追查上游犯罪，起到重要作用；

4.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如出借银行卡后及时发现异常并挂失、报警，未造成任何损失。

四、预防建议

（一）个人防范建议

1. 绝对不碰“两卡”交易：不出租、出售、出借银行卡、电话卡、微信/支付宝账户，不帮他人刷脸验证、代收代付，不参与“刷单、跑分、代收款”等高薪兼职（此类多为帮信陷阱）。

2. 警惕异常要求：若他人要求出借账户、提供技术支持，且给出高额报酬、要求规避监管（如频繁更换账户、隐蔽操作），立即拒绝，留存相关证据（如聊天记录）。

3. 发现异常立即止损：若账户被冻结、收到反诈提醒，或发现自己的“两卡”被用于犯罪，立即挂失、报警，配合调查，主动说明情况，争取认定为“不知情”。

4. 提升法律意识：了解帮信罪的相关规定，尤其是 2025 年《新规》的“情节严重”标准，避免因“不知情”“被利诱”陷入犯罪。

（二）企业合规建议（针对技术、支付、广告类企业）

1. 落实实名制与风控：严格审核用户身份信息，建立异常交易监测机制（如大额、高频、跨境转账监测），对异常用户及时暂停服务，留存相关记录。

2. 禁止提供犯罪工具：不开发、售卖改号软件、批量注册账号平台、GOIP 设备等专门用于犯罪的软件/设备，不为疑似

网络犯罪的主体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服务。

3. 加强员工培训：对员工开展帮信罪相关法律培训，尤其是电信、金融、互联网行业，重点规范员工行为，防止员工利

用职业便利实施帮信行为（避免企业被认定为单位犯罪）。

4. 配合监管与调查：接到监管部门通知、举报或办案机关调查时，立即停止相关服务，留存证据，协助溯源，主动配合调查，争取从宽处理。

五、结语

帮信罪作为网络犯罪治理的核心罪名，不是“小罪”，一张卡、一次兼职，可能换来刑事案底、影响一生。《新规》的出台，既严密了刑事法网，也为普通人

划出了清晰的法律红线。不贪小利、守住底线、远离“两卡”买卖与灰色兼职，才能真正远离帮信罪风险。



纪冲 律师

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方向：刑事辩护、民商事争议解决及执行、公司合规

联系方式：156 2906 7308

从最高法典型案例看如何界分“逃税”与“骗税”型虚开

作者：刘洋

一、前言

司法实践中，在很长一段时间以来，对于行为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不论出于什么目的，一般均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这一裁判倾向在 2024 年两高《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台后得以修正，而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5 年底发布的一批典型案例，则进一步明确需要结合行为人的犯罪目的和客观行为，对“逃税”和“骗税”两种犯罪加以区分，从而对行为作出不同的定性。该批典型案例为司法裁判提供了案

例指导，明确了逃税与骗税的界分标准，进一步落实了主客观相一致的基本原则，也有利于适法统一。

那么，如何区分行为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是“逃税”还是“骗税”呢？倾向性的观点认为，主要看行为人虚开发票是为了逃避应缴税款，还是骗取国家税款。前者属于逃税，后者属于骗税——两者的社会危害性和法律后果差异极大。为清晰表达，我们不妨先来看两个案例。

二、案例

（一）案例一：郭某、刘某逃税案

基本案情：2018 年 2 月，被告人郭某、刘某注册成立索某公司，郭某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某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18 年 2 月至 12 月间，郭某、刘某在与四川公司、上海公司等多家公司

没有真实交易的情况下，从上述公司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 880 份用于抵扣税款，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 1.6 亿元，税额 2300 余万元。经查，索某公司 2018 年度申报销项税额 5200 余万元，申报增值税进项抵扣税额 5025 万余

元。2022年9月，郭某、刘某分别被抓获归案。一审审理期间，刘某家属代其退赔人民币20万元。

裁判结果：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郭某、刘某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被告人郭某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

宣判后，被告人郭某提出上诉。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郭某、刘某系以欺骗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该行为导致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已构成逃税罪；以逃税罪改判被告人郭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被告人刘某系从犯，以逃税罪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

（二）案例二：陈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基本案情：2016年3月至2019年4月，被告人陈某在明知与张某等人（另

案处理）控制的上海公司无真实货物交易，上海公司与糖业公司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采取票、货分离等手段，通过安排其实际控制企业的会计人员使用银行卡转账走账至上海公司，上海公司再向糖业公司转账，由糖业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上海公司的方式，为上海公司取得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巨大。另查明，上海公司利用获取的上述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向其他企业虚开的销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牟利，张某按照价税合计至少1%的比例向陈某支付好处费。

裁判结果：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某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依法应予以惩处。陈某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有退赃表现，依法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某提出上诉。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律师评析

（一）从案例一看逃税型虚开的本质

郭某、刘某经营的索某公司虽无真实交易，但从多家企业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880 份用于抵扣税款，抵扣税额高达 5000 余万元。一审法院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郭某十三年六个月有期徒刑。二审法院则认为，该公司同期申报销项税额超过 5200 万元，其虚抵的进项并未超出应纳税义务范围。换言之，其主观目的系少缴税款，而非将国家已收税款据为己有。基于此，天津一中院改判为逃税罪，刑期减半。可见，行为

人主观是以骗抵税款为目的，还是以逃税为目的，是区分两罪的关键。

（二）从案例二识破骗税型虚开的真面目

与郭某案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陈某案。陈某明知多家公司之间无真实货物交易，仍通过资金走账、票货分离等方式，为他人虚开进项发票，供其对外大肆虚开销项牟利，并从中收取好处费。此类行为并无真实应纳税义务，其目的不是少缴税，而是帮助空壳公司套取国家税款，造成国家已征税款的实际流失。因此，法院依法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罪定罪，体现了对骗税行为的严厉打击。

（三）“逃税”与“骗税”型虚开的界分标准

1、行为人的主观目的

“逃税”型虚开的主观目的是逃避纳税义务，行为人主观上是为了不缴或少缴其本应缴纳的税款。其意图在于不缴、少缴，损害的是国家税收收益。在案例一中，尽管二人让他人自己虚开了大量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其目的是在自身真实的销项税额范围内，通过虚增进项来冲抵，从而减少应纳税额。其行为本质是造成国家应征税款损失，而非骗取国库已有的税款。

“骗税”型虚开的主观目的是骗取国家税款，行为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

目的，意在骗取国家税款，是无中生有或超额骗取，其行为具有税收犯罪和财产犯罪的双重属性。在案例二中，陈某参与的是典型的票货分离循环虚开，其行为帮助空壳公司虚构抵扣链条，最终目的是从国家财政中骗取税款，并从中牟取好处费。

2、是否超出应纳税义务范围

应纳税义务范围，即增值税的应纳税额，它由当期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得出，也即纳税人当期最终的缴税义务。如果在真实的销项税额范围内而虚抵进项税额，一般构成“逃税”型虚开，应以逃税罪论处；如果没有应纳税义务或者超出应纳税义务范围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般构成“骗税”型虚开，应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论处。

四、结语

通过上述案例分析，不难发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并不必然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关键在于识别行为人主观上是逃避自身纳税义务，还是

意图骗取国家税款。前者发生在应纳税义务范围内，属逃税罪，后者则无真实经营或虚抵远超销项，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应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论处。

最高法 2025 年典型案例无疑再次重申了刑事司法审判的基本规则：定罪须坚持主客观相统一，既严惩骗税，也防止刑

事手段不当扩大适用，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与税收秩序的平衡。



刘洋 律师

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方向：刑事辩护、刑事合规业务

联系方式：19116415884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两金”赔偿的限制规则与实务路径

作者：施裕斌

在执业过程中，经常遇到这样的咨询，当事人在刑事案件中作为被害人，在咨询赔偿事宜时，我需要告知一个让不少当事人感到困惑的法律规则，除非侵害方是驾驶机动车造成的伤害，否则，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这三项，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法院大多情形下不会支持；即便你选择在刑事判决生效后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结果也几乎没有区别。这一结论与不少当事人的理解存在差异，作为律师，我将结合法律规定与案例，为您剖析，并告诉您在现行制度下，如何最大限度维护自身权益。

一、法律规定：什么赔，什么不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1年施行）第一百九十二条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作出了规定：“犯罪行为造成被害人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被害人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器具费等费用；造成被害人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等费用。”法条中列举的赔偿项

目，未明确“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赔偿。

为什么会有这样的规定？作为律师，我理解的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的首要功能是保障被害人能够实际获得直接经济损失的填补。对于“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的赔偿，大多数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可能本身不具备履行能力，最终的结果只是空判。

二、实务案例：九级伤残，残疾赔偿金未获支持

理论归理论，我们来看下案例。在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2021）闽0582刑初303号审理的案件中，被告人周某与被害人李某发生肢体冲突，周某踢踹李某胸部，造成李某右侧第4-8肋骨、左侧第2-8肋骨骨折。经鉴定，李某的伤情为轻伤一级，伤残等级为九级伤残。李某在刑事诉讼中提起了附带民事诉讼，要求周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

裁判观点：晋江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

规定，残疾赔偿金不属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故对李某该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最终，法院仅判令周某赔偿李某医疗费、误工费等直接经济损失共计1.2万余元。

实务分析：本案中，李某因故意伤害犯罪行为造成九级伤残，其实际损失远不止1.2万余元。但法院在判决时，严格遵循了现行司法解释的规定。

三、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能否突破限制？

这是当事人问得最多的问题：“律师，我不在刑事案里提赔偿，等刑事判完了，我单独去法院告他民事赔偿，这回总该能赔了吧？”

答案是多数情形依然不能获得支持。法律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条明确规定：“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

人、近亲属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未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进行调解，或者根据本解释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作出判决。”

这条规定的核心意思是：单独提起民事诉讼，适用的赔偿标准与附带民事诉讼完全一致。也就是说只要赔偿范围受《刑

司法解释》第一百九十二条的约束，那么“两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依然不在支持之中。

在（2021）鲁01民终5820号，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中，被害人因故意杀人行为死亡，其家属撤回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另行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死亡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济南中院二审明确认定，依据上述司法解释，死

亡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不属于赔偿范围，不予支持。

实务分析：这一规定堵死了先刑后民的变通路径。无论你选择在刑事案件中一并提出，还是单独提起民事诉讼，法院都统一适用同一套赔偿标准。这就意味着，在非交通事故类的刑事案件中，被害人根本无法通过判决获得“两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

四、法定例外：驾驶机动车致人伤亡的案件

上述司法解释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三款明确规定：“驾驶机动车致人伤亡或者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确定赔偿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指向的是侵权责

任赔偿，其赔偿范围涵盖了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为什么会有这个例外？因为在交通肇事类犯罪中，通常存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公司作为赔付主体，具备实际的履行能力，不存在空判问题。

五、实务建议

虽然判决多数情形下不支持“两金”，但通过和解机制，作为被害人，我们依然有争取赔偿的空间，如何在现有法律框架

下最大化维护自身权益？实务路径：刑事和解与调解。上述司法解释第一百九十二条第四款为当事人留下了重要空间：“附

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就民事赔偿问题达成调解、和解协议的，赔偿范围、数额不受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限制。”这意味着：只要双方达成和解，赔多少钱，赔偿范围，完全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受法院判决范围的限制。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故意伤害、过失致人重伤等案件，被告人为了获得谅

解书以争取从轻处罚，往往愿意支付法定民事赔偿。作为律师，我们也应将重心放在刑事和解上，利用好被告人的量刑预期作为谈判筹码，合理评估赔偿数额，以法定赔偿数额为基础，通过和解争取民事赔偿。



施裕斌 律师

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方向：刑事辩护与刑事风险防范、
婚姻家庭与私人财富管理、劳动法

联系方式：186 1675 9838



股东知情权纠纷中的股东“不正当目的”认定

作者：朱好婕

股东知情权作为股东固有权利之一，兼具信息获取权与监督权双重属性，其边界何在，历来为理论与实务之争点。此类纠纷核心争议主要围绕三点：一是原告是否具备提起知情权诉讼的主体适格性；二是股东知情权的范围；三是股东查阅账簿是否具有不正当目的。

股东知情权诉讼的适格主体要求满足两个条件：1、符合权利主体要件，即诉讼时具备公司股东资格。2、已穷尽公司内部救济，诉讼的前置程序已告完备，即提

起诉讼前，已经向公司提出查阅、复制的请求但被公司拒绝。

而关于股东知情权范围的争议此前主要集中在股东能否查阅会计凭证。2014年《公司法》第33条仅列明会计账簿，未言及会计凭证，但会计凭证既是会计账簿形成的基础，又是检验会计账簿记录是否准确完整的依据。结合知情权制度的立法目的是保障股东权益，若股东仅能查阅会计报告或会计账簿这样的结果数据，无法校验生成过程，产生的信息失真风险将实

质掏空知情权制度功能。司法实践中大多也支持股东查阅会计凭证。

2023 年修订的公司法已将会计凭证纳入股东查阅范围，结束了股东是否可以查阅会计凭证这一长期存在的争议。同时，出于考量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平衡以及对公司正常经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的顾

虑，股东申请查阅会计凭证应同时具备正当性和必要性。因篇幅有限，在此不展开叙述。

本文结合典型案例，重点分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目的“不正当目的”如何认定。

一、案例介绍

案号：一审（2014）浦民二（商）初字第 1169 号 二审（2014）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 1633 号 再审（2015）沪高民二（商）申字第 120 号

基本案情：

原告王某持有被告设备公司 12% 的股权，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向设备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发出行使股东知情权的函，要求设备公司向王某提供公司自成立以来所有股东会会议记录、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会计账簿、原始记账凭证以及其他财务会计文件供其查阅和复制。因设备公司未予提供，王某诉至法院。

被告设备公司以王某开设的科技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由，抗辩法院不应支持王某查阅设备公司的财务资料。

法院经审理查明，设备公司与科技公司在经营范围上高度重合，均涉及安全检查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两家公司曾多次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王某实际参与科技公司的经营管理，且与设备公司其他股东存在长期纠纷。

法院认定：王某兼具设备公司股东与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双重身份，鉴于两公司在产品类型、目标客户及市场区域上高度趋同，存在业务上的实质性竞争及利害冲突，认为王某的查阅请求具有为科技

公司获取竞争情报的高度可能性，故其查阅目的不具有正当性，驳回了其关于查阅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的诉请。

二、股东查阅目的的正当性认定

根据现行《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的前提在于具备正当目的，即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主观恶意。我国立法模式从公司角度出发，公司须有合理根据证明股东存在不正当目的，即公司负有证明股东行使查阅权具有非正当性的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八条列举了可认定股东查阅会计材料时具有不正当目的的情形，具体包括：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为向他人通报相关信息，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三年内曾通过查阅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相关信息损害公司权益的；有不正当目的的其他情形。

实践中，较为常见的是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即公司以股东自营或为他人经营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进而可能损害公司利益为由拒绝股东查阅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对此，是否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判断就尤为重要。

（一）实质性竞争关系判断

实质性竞争关系是指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利益冲突，并非一旦股东从事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经营即构成与公司间的实质性竞争关系。

实践中，判断是否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需结合个案情况综合考量。如上述案例中，王某投资经营的科技公司与设备公司均主营安全检查检测设备，二者的产品功能、客户群体高度重叠，业务重合度较高，且多次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具有直接竞争之势。据此，法院认定双方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

因此，除了比较双方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是否重叠，还需审查二者经营业务的地域范围、生产销售环节、业务同质化程度、客户流失等更多因素，证明双方实际生产或交易的产品是否具有相似性和关联性，实质审查二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并非简单地以工商登记作为判断依据。

（二）主观目的推定

值得注意的是，并非所有从事同类业务的股东均当然构成“不正当目的”。我

国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充分尊重商业主体的意思自由，并不禁止股东自营或为他人经营同类业务。实践中需结合具体案情，如所查阅信息的敏感程度、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历史关系等，认定查阅行为是否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是否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综合判断其主观意图。

像在上述案例中，王某兼具设备公司股东与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的双重身份，且与设备公司其他股东长期存在纠纷，科技公司与设备公司之间明显存在利害冲突关系和同业竞争事实，王某具有为科技公司该竞争主体获取商业情报之高度盖然性。由此可推定王某查阅目的并非为监督，而是为攫取竞争优势，构成“不正当目的”。

而在（2020）苏06民终2575号案件中，股东丁某虽另行设立经营范围相似的公司，但其查阅请求系为了解公司解散清算前的真实财务状况，且目标公司已停止实际经营，不存在利用信息开展竞争的现实可能性。法院据此认定其查阅目的正当，不构成“不正当目的”。

三、结论

股东知情权制度旨在保障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的了解与监督，但其行使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计账簿与会计凭证蕴含公司采购渠道、成本结构、销售策略等核心商业秘密，一旦被不当利用，可能严重削弱公司市场竞争力。因此，股东在行使查阅权时，应出于与其

股东身份或权益直接相关的正当目的，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如股东意图通过查阅获取竞争信息或干扰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请求，司法机关亦应在个案中审慎平衡股东知情权与公司商业秘密保护之间的关系。



朱妤婕 律师

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方向：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民
商事争议解决、企业合规管理、涉
外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13816142289

从最高法案例看公司证照返还纠纷的应对策略

作者：陈怡泓

引言

近日，笔者在研究公司控制权纠纷案件时发现，公章争夺已成为公司内斗的“标配”环节。从李国庆“抢公章”事件，到各种股东纠纷中的证照拉锯战，公章作为公司意志的对外表征，一旦落入不当控制之手，轻则公司经营瘫痪，重则面临重大财产损失。

本文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首批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典型案例及最高法相关裁判观点，系统梳理公章保管的重要性、公章失控的法律后果、公章分类及管理制度建设等问题，为企业提供实务指引。

一、公章失控有多可怕？来看一个真实案例

先看一个真实的司法案例，最高人民法院 2025 年 3 月发布的首批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典型案例。

中山市有一家外商独资企业泰某公司，日本东京 A 株式会社是它的唯一股东。松某是泰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2022 年 4 月，A 株式会社作出股东决定，免去松某的董事、总经理职务，还把法定代表人改成了董事长三某。同一天，泰某公司也开了董事会，决议免去松某的总经理职务。

按理说，事情到这里就该交接工作了。但松某不干了——他拒不移交公司证照，

也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更麻烦的是，他开始擅自处置公司财产，还以公司名义干了一些损害股东利益的事。整个公司完全脱离了自己唯一股东的控制。

公司没办法，只能向法院求助。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松某已经不是法定代表人了，没权再代表公司，也没权再拿着公司证照。他拒不交接还搞事情，如果不及时制止，股东权益的损失就没法弥补。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松某已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其无权对外代表公司签署文件及从事活动，亦无权保管

公司证照。松某拒不交接并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使股东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法院遂裁定：

1. 禁止松某本人或授权任何人使用、重新刻制、隐匿公司公章和其他印章；
2. 禁止松某本人或授权任何人代表公司签署任何文件；

3. 松某必须在三天内把公司印章、营业执照等资料移交给指定的第三方单位保管。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在证照返还纠纷中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的典型案例。法院在实体判决前，通过行为保全及时“止血”，避免了损害进一步扩大，有效保障了股东对公司合法权利的行使。

二、公章到底有多重要？被不当控制后会怎样？

（一）公章的法律效力：不只是“橡皮图章”

在商业实践中，公章早就不是一块普通的橡皮图章了。签合同、办贷款、开发票、变更登记……几乎公司所有的重要行为，都离不开它。“公章代表公司”这个认知，已经被市场广泛接受。

但这里要澄清一个误区：公章虽然重要，但它不是万能的。最高法有个裁判观点：合同上盖了公章，并不等于公司就一定认这笔账。关键要看盖章的人有没有代表权或代理权。如果盖章的人是法定代表人或者有权代理的人，哪怕盖的是假章，

合同也可能算数；反过来，如果盖章的人没这个权限，哪怕盖的是真公章，合同也可能无效。

这个观点很多人不知道。但在公章被抢的实际场景中，光靠这个观点，还不足以挡住所有麻烦。

（二）公章被不当控制的法律后果

1. 对外签约风险——表见代理的“定时炸弹”

无权占有公章的人员若以公司名义对外签约，可能构成表见代理，导致公司承担本不应承担的合同义务。根据民法典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

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司法实践中，对于一般商事合同而言，“存在代理权的外观”较为常见的证明包括委托书、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等。这意味着，即使公章被他人非法控制，善意第三人仍可能基于公章的信赖主张合同有效，公司不得不承担相应责任。

2. 刑事风险——从民事纠纷到刑事犯罪

如果无权代表公司意志的人员通过使用抢来的印章签订合同，给公司和善意第三方带来严重损失，可能构成合同诈骗罪、贷款诈骗罪等一系列罪名。抢占公章方若提出恶意要求，还可能构成敲诈勒索罪。

3. 公司治理瘫痪——经营无法为继
公章失控往往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无法签订合同、无法办理变更登记、无法开具发票……公司经营陷入全面停滞。

三、公章失控后的危机处理：三步走应对策略

(一) 第一步：内部救济——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更换法定代表人

公司证照返还纠纷多涉及内部控制权争夺，人民法院在判断诉讼提起是否系公司真实意志时，应当基于公司内部纠纷的定性，尊重公司章程规定，以公司内部有效决议文件来确定公司意志和公司意志代表。

最高法裁判观点：在(2020)最高法民申2126号案中，最高法认为，人民法院在判断公司代表意志的问题上，应当以公司内部有效决议文件来确定。在尚无生效裁判对决议效力予以否定的情况下，新选任的法定代表人有权根据决议内容以公司名义提起证照返还诉讼。

实务操作建议

1. 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有效决议；

2. 确保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避免决议被撤销的风险；

3. 由新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返还证照。

(二) 第二步：诉讼救济——证照返还纠纷的诉讼要点

1. 原告主体资格：新法定代表人可代表公司起诉

在公司公章被侵占、原法定代表人拒绝配合的情况下，新法定代表人有权在起诉状上签字，以公司名义提起证照返还诉讼。人民法院不应以起诉状未加盖公章为由拒绝立案。

2. 行为保全：申请法院“紧急止血”

前述中山法院的案例表明，在证照返还纠纷中，可以申请行为保全，请求法院

禁止无权占有人使用公章，并责令其限期移交指定第三方保管。这一措施能够有效防止损害扩大。

3. 举证责任：证明被告占有证照

原告需证明被告实际占有证照。这通常需要提供证人证言、现场照片、视频资料、用印记录等证据。如无法直接证明，可申请法院调查取证。

(三) 第三步：行政救济——挂失重刻

在公章确实遗失或被抢无法追回的情况下，可采取以下步骤：

1. 向公安机关报案，取得报案回执；

2. 在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刊登遗失声明；

3. 持报案回执、遗失声明、营业执照等材料到公安机关指定的刻章企业重新刻制印章；

4. 向登记机关备案新印章。

四、防患于未然：科学的公章管理制度建设

说实话，等公章被抢了再去打官司，成本真的很高。时间、金钱、精力，都是消耗。更好的策略，是提前把制度建好，让抢章的人无章可抢。

1. 制度层面：把规矩定清楚

参考一些上市公司（比如运达股份、永艺股份）的做法，企业应该制定一套印章管理制度，把下面这些事写清楚：

印章怎么分类，谁管什么章；印章刻制、启用的审批流程；印章保管的要求，包括交接程序、遗失处理；印章使用的审批流程，外出用印怎么办；违规用印要承担什么责任。

规矩定在前面，出了问题处理起来就有依据。

2. 保管层面：人章分离

分岗设置：谁审批用印和谁保管印章，必须是不同的人；

责任到人：保管人要签署《印章管理责任书》，对印章的保管和使用负责；

监控记录：保管场所最好装监控，建立用印台账，每次用印都记下来。

3. 使用层面：流程要严

分级审批：重大事项（比如对外担保、投资）需要董事长或董事会批准；一般事项部门负责人审核就行。

严禁空白文件盖公章：原则上不能在空白纸上盖章。如有特殊情况，要特别审批，没用完的空白文件要及时收回销毁。

外出用印从严管理：公章原则上不能带出公司。实在需要外出的，保管人和用印人一起去，确保用印不超出申请范围。

4. 技术层面：让科技帮忙

现在有不少技术手段可以用：

电子印章：用印全程留痕，谁用了、用在哪、什么时候用的，都能查到；

智能印章机：物理印章锁在机器里，没审批就盖不了章；

二维码防伪：每次用印生成唯一二维码，便于核验真伪；

用印监控：实时记录用印过程，影像资料保存备查。

结语

公章虽小，关系重大。它既是公司对外交往的“身份证”，也是内部治理的“晴雨表”。从最高法的典型案例可以看出，司法实践对公司证照返还纠纷的处理日趋成熟，但诉讼终究是事后救济，成本高、周期长。对企业而言，最好的策略仍是事

前防范——建立健全印章管理制度，明确保管职责，规范使用流程，从源头上避免公章失控的风险。

毕竟，等到需要打官司要回公章时，公司付出的早已不只是那枚小小的印章本身。



陈怡泓 律师

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业务方向：公司治理、股权纠纷、
股权架构、股权激励、金融投资

联系方式：021-56782789

经济补偿金的税务处理分析

作者：陈春雨

近期，笔者在处理劳动争议案件时，频繁遇到一个看似简单却极易引发激烈矛盾的焦点问题：经济补偿金的税务申报与缴纳。无论是法院判决的经济补偿金，还是双方协议约定的离职补偿，在支付环节总会因“税前”与“税后”的模糊表述、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的权限边界，乃至执行阶段能否直接扣税等问题，引发新一轮的争议与诉讼。劳动者往往认为，协议、裁决或判决确定的金额即为“到手”的净收入；而用人单位则坚持，作为法定的扣缴义务人，其有责任在支付前先行扣除个人所得税。这种认知的错位，使得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在纠纷解决后再次陷入“案结事不了”的困境。为此，本文拟结合相关案例，对经济补偿金税务申报中的核心争议进行系统梳理与法律分析，以期为单位、个人双方依法维权妥善处理此类纠纷提供参考。

一则案例引发的思考

基本案情

原告李某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入职被告某某公司，担任高级咨询顾问，双方签订了期限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的劳动合同。合同期满前，公司通知不再续签，双方劳动关系终止。公司向李某支付了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76,772.40 元，但

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8,772.18 元，李某实际到手金额为 68,000.22 元。

李某认为，公司错误地将经济补偿金申报为“工资、薪金所得”并扣税，导致其实际获得的补偿金与应得金额存在

9,604.68 元的差额。此外，双方就十三薪、年终奖、出差津贴等也存在争议。李某遂诉至法院，要求公司支付该经济补偿金差额及其他款项。

判决结果与法院观点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因劳动合同终止而产生的经济补偿金是否适用《财政部、某某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应否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申报员工的个人所得？（该条规定已被废止，现已被《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第五条规定取代）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驳回李某个税差额诉求，对于李某主张的因

代扣个税导致的 9,604.68 元差额，法院不予支持。法院认为：财税〔2001〕157 号规定仅适用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原告与被告之间系劳动关系终止，根据税收规定原告因劳动合同终止取得的经济补偿金应认定为“工资、薪金所得”并计征个人所得税，被告作为用人单位在支付原告的经济补偿金中代扣代缴原告个人所得税并无不当。用人单位在支付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是其法定义务，行为并无不当。

问题分析

因劳动所得引发的税务纠纷，能否通过劳动纠纷解决？

一般情况下，不能。用人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系履行其法定的扣缴义务人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支付所得的单位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法办理扣缴申报。因此，扣缴行为本身是合法且强制性的。用人单位的责任

边界在于按照税法规定，准确计算并扣缴税款。只要其扣缴行为符合税收法规，即已履行法定义务。税款最终归属国家财政，用人单位只是代行征收之责，并非税款的最终负担者或争议方。员工若对扣缴税额有异议，实质是对应纳税所得额、适用政

策或税率计算存在争议。该问题属于纳税主体（员工）与税务机关之间的行政争议。正确的救济途径是向税务机关咨询、申诉、申请行政复议，乃至提起行政诉讼。在劳动争议诉讼中要求用人单位“补偿”税款，混淆了民事法律关系与税收行政法律关系，通常无法得到法院支持。例如在(2023)沪0115民初67427号案件中，法

院提出：至于原告认为被告以错误税务项目向税务部门申报其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个人所得税问题，可由原、被告共同前往税务部门申请更正，按正确的缴纳项目和税率申报并确定个人所得税金额，此系税务部门税收征管范畴，本院在此不作处理。

“解除劳动合同”与“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如何适用税收申报政策？

《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根据该规定，若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并约定支付经济补偿金，则按照该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一次性单独申报经济补偿金金额，金额未超过当地上

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的部分享受免税，只有超过部分予以征税；但针对劳动合同因法定事由终止，且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况，是否适用该项政策申报税款，答案是否定的，“解除”是在劳动合同未到期前，由一方或双方提前结束合同效力的行为；“终止”则是因合同期满、劳动者退休、用人单位破产等法定事由出现，导致合同自然结束。前述规定系特殊规定，旨在补偿劳动者非自愿失业的过渡期困难，并不适用于劳动合同终止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而应当以工资、薪金所得申报个人所得税。

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一次性支付与分期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是否导致税务申报有差异？

针对该问题，从政策精神上解读，税收优惠政策针对的是“一次性补偿收入”。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明确答复：“对于单位与纳税人解除劳动合同给予的一次性经济补偿金，不论单位一次性向个人支付，还是分多次支付，均应按总的补偿收入数额，适用解除劳动合同一次性补偿金有关规定计算个人所得税”；大连市税务局答复：“另外，对于取得的一次补偿收入，需要全额申报纳税”。对于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金，无论用人单位一次性支付还是分多次支付，均应按补偿收入总额，适用上述优惠政策计算个人所得税。即税务上视为“一次性”取得，以总额判断是否超过“3倍工资”免税线。

然而，在具体执行中，如果协议约定分期支付，且用人单位在每次支付时未按“一次性收入”性质进行税务申报，则可能引发风险。例如，税务机关在征收时，可能将每期收到的款项视为一笔独立的工资薪金收入，要求单独、连续申报纳税，这将导致该笔补偿金无法享受“3倍工资”的总额免税额度，税负可能大幅增加。关于上海地区的口径，经笔者询问，得到如下答复：离职补偿金只能申报一次，个人所得税要实发实报。总结下来，用人单位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需一次性申报且一次性支付，在此情形下才能适用“3倍工资”免税线，若需分期付款，则可能无法适用前款规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用人单位履行生效判决时能否直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实际上，该问题在实践中存在着争议。院 2024 年 06 月 12 日入选参考案例库，有关上海地区的观点，较为权威的指引来自（2017）沪 01 执复 49 号（最高人民法院 2024-17-5-202-048），其裁判要旨明确：民事判决已生效，明确了某某

公司应当向施某支付的工资差额及经济补偿金，其中并未提及由某某公司代为扣缴施某的个人所得税，故法院依据生效判决予以执行并无不当。某某公司主张根据生效民事判决所确定的工资差额及经济补偿金的个人所得税，应由某某公司代扣代缴，施某未予认同，该争议属于税务法律关系调整范围，不属于执行异议审查范围。综上，某某公司提出的异议复议请求不具有法律依据，不予支持。由此可见，上海司法观点认为：税款问题属于税务法

律关系，执行法院应严格按照判决数额执行，不宜直接处理。

然而对于用人单位而言，这种实践构成了巨大的合规风险。如果用人单位主动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却可能因劳动者申请强制执行而被判决需再次支付扣除的税款，导致“一笔钱付两次”的财务损失。反之，如果用人单位为避免此风险而全额支付，则可能因未履行扣缴义务而面临税务行政处罚。

合规建议

1. 争议前预防风险合规建议

通过协议明确款项性质与税务条款：用人单位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支付经济补偿金可通过签署协议的形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其中可以清晰界定支付款项的法律性质（如“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

偿金”、“工资差额”、“赔偿金”等），并明确约定该金额为“税前”还是“税后”金额；同时，应明确个人所得税的承担与缴纳方式，例如约定“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依法代扣代缴”。

2. 经济补偿金分期支付时的特殊风险防范

分期支付需基于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若用人单位采用分期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形式发放，则协议中应明确每期支付

的金额、具体时间和支付方式，并且建议咨询税务机关以便在合规的基础上优化税负成本。

3. 判决生效后履行判决义务时的合规建议

一方面，对用人单位而言，建议在履行支付义务前与劳动者协商，或凭已代扣税款的完税凭证向执行法院说明情况；另外切忌通过个人账户发放工资或补偿金，此行为本身违反财务和税务规定，会导致企业面临补税、滞纳金及罚款的风险。

另一方面，对劳动者而言，应当意识到，通过判决取得的劳动报酬（如工资、经济补偿金）同样负有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如果用人单位未代扣，或者人民法院按照判决金额足额强制履行到位，则劳动者需自行申报缴纳，主动履行纳税义务。



陈春雨 律师

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方向：劳动法、婚姻家庭与私人财富管理、涉外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17749733383

上海地区用人单位竞业限制实务分析

作者：郑华



作为劳动法律师，日常处理最多的劳动争议之一，就是竞业限制纠纷。很多企业以为“签了协议就万事大吉”，却因对法律边界把握不准，要么协议被认定无效，要么被判支付补偿、承担违约金，反而得不偿失。

竞业限制的核心是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以支付经济补偿为代价，一定程度上对劳动者的自由择业作出限制。但同时，这种限制的范围、主体、期限等必须合法合理，尤其符合“比例原则”。近年来，由于竞业限制被泛化、滥用，导致此类争议在司法实践中呈上升趋势，也引起了裁审部门及整个社会的普遍关注。本文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二）》（以下统称《解释》）及上海法院裁审实践，从劳动法实务视角，拆解7大高频误区。

一、误区 1：签了竞业限制协议，就有权要求劳动者履行义务。

这是最常见的误区，混淆了“协议成立”与“协议生效”。竞业限制协议生效的核心前提是——劳动者属于“适格主体”，且实际接触用人单位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相关保密事项。实践中，不少企业“全员签竞业协议”的操作，大概率会把自己带入“歧途”。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明确，竞业限制主体仅限 3 类：①高级管理人员；②高级技术人员；③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解释二》进一步明确：若劳动者未接触、知悉企业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即便签了协议，该条款也不生效，法院会支持劳动者确认条款无效的请求。而此时，举证责任在用人单位，其要证明劳动者系“适格主体”。特别提醒：教师、普通医护、行政、前台等岗位，因依赖通用技能、不接触核心秘密，实践中一般不被认定为竞业限制的适格主体。例如：上海一中院审理的一名私立医

院急诊医生跳槽被索赔案，二审判决中就明确了执业医师，在未担任特殊职务，工作内容依赖于基本职业技能的，不应属于负有保密义务的主体，其所涉及的诊疗方案，属于公开的诊疗方法，也不涉及商业秘密。

二、误区 2：劳动者不履行离职报告义务，就可以拒付竞业补偿。

这是把“附随义务”当成“核心义务”，误将竞业补偿视为“报告义务的对价”。实际上，竞业补偿是劳动者“放弃择业自由”的法定对价，违反离职报告义务，并不可以直接认定劳动者违反了竞业限制义务，而此时，如果用人单位以此为由，不支付竞业补偿，那法律的风险就转嫁到了公司一方。

《解释一》第三十八条明确，因用人单位原因，超过 3 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有权请求解除竞业限制协议，法院应予支持。哪怕劳动者未履行报告义务，只要没有违反竞业限制核心义务，用人单位就无权拒付补偿。特别提醒：实践中，如果协议中明确约定了



报告义务，而劳动者未履行的，可以书面催告要求其补充报告；但若确需停付补偿的，需先证明劳动者实质违反竞业义务，并及时通过法律途径向劳动者主张违约责任，否则长期拒付，用人单位将面临较大法律风险。

三、误区 3：用人单位可随时解除竞业协议，无需支付任何补偿。

用人单位忽视了“离职前”与“离职后”解除竞业协议的法律差异，误认为任何阶段解除都无需支付补偿。而实践中，只有在劳动者离职前/离职当天，用人单位可单方免除劳动者竞业义务，无需支付任何补偿。但在劳动者离职后并实际开始履行竞业限制协议，用人单位此时单方解除的，根据《解释一》第三十九条规定，需额外支付劳动者 3 个月的经济补偿。

四、误区 4：竞业限制范围约定越广越好。

很多用人单位在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时，误认为“范围越广，保护越到位”，忽视竞业限制的“合理性原



则”。协议中的约定，超出了劳动者实际接触商业秘密的范围和地域影响等，这样的约定一旦被裁判部门认定超过合理范围而无效，反而导致企业核心秘密无法得到有效保护。最高法在新出台的《解释二》第十条中明确，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需与劳动者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事项相适应，劳动者请求确认竞业限制条款超过合理比例部分无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特别提醒：没有充足理由，尽量避免在协议中直接使用“全国”或“全球”地域限制；限制从业范围应当限定在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应当尽可能对限制从业企业范围作出具体、明确的约定，有条件的可列

明竞业限制企业名录；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五、误区 5：竞业限制违约金约定越高越好。

一些用人单位迷信“高额违约金”的威慑力，忽视司法实践中“违约金调减规则”，最终在诉讼中被法院大幅调减，反而增加企业诉讼成本。如：在上海一中院审理的黄某与某公司竞业限制纠纷案中，黄某被认定违反了竞业限制约定，公司要求其返还已经领取的 1.5 万补偿金以及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最终二审法院结合黄某的工作年限、职务及公司实际损失等因素，认定违约金约定过高，进行了调整，判决黄某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特别提醒：实践中，违约金的数额要根据劳动者泄露商业秘密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企业支付给劳动者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数额合理确定，一般不宜超过约定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总额的 5 倍或不超过劳动者年薪的 2-3 倍。

六、误区 6：新单位经营范围重合，就是劳动者违约。

实践中，用人单位仅以劳动者新入职的公司与自己“经营范围重合”为由，主张劳动者违约，忽视“实质性竞争关系”的核心认定标准，最终可能承担败诉风险。最高法第 190 号指导案例（（2021）沪 01 民终 12282 号）明确，人民法院在审理竞业限制纠纷案件时，审查劳动者自营或者新入职单位与原用人单位是否形成竞争关系，不应仅从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是否重合进行认定，还应当结合实际经营内容、服务对象或者产品受众、对应市场等方面是否重合进行综合判断。在这个案例中，陈某原公司主营金融服务，受众为金融机构，而离职后入职主营文化社区、视频平台的公司，两家公司经营范围虽均含“信息服务”，但不论经营模式、对应市场和服务对象均差异显著，无实质性竞争关系，不构成竞业限制意义上的“竞品”，故二审

法院驳回了公司要求支付 200 万元竞业限制违约金的诉请。

七、误区 7：劳动者违约，就能要求返还已付竞业补偿。

用人单位误认为劳动者违约后，可当然要求返还已支付的补偿，忽视“约定优先”原则。根据《解释二》第十五条及上海地区过往司法实践，若无明确协议约定，法院一般不支持返还请求，企业将损失已支付的经济补偿。特别提醒：建议双方在竞业协议中

明确约定：“劳动者违反竞业义务，需返还已支付的全部竞业限制补偿，并支付违约金”，避免遗漏该条款，在劳动者违约后，已付补偿无法追回。竞业限制的核心是“合理、对等”，企业既要保护自身商业秘密，也要尊重劳动者择业自由。上述 7 大误区，本质是企业对法律规则理解不透彻、协议约定不规范导致，建议企业 HR、法务在实践中规范竞业协议签订与履行，避免踩坑受损。



郑华 律师

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兼职仲裁员

业务方向：劳动法、公司法、企业

法律顾问

联系方式：181 1602 6089

《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对用人单位的四大影响

作者：孙志勇

2026年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秘密保护规定》（以下简称“新规”），并将于2026年6月1日正式施行。与此同时，施行已逾30年的原《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将退出历史舞台。

作为商业秘密行政保护的部门规章，新规的出台，不仅仅是一次简单的法条更新，而是在我国数字经济时代背景下，对商业秘密行政保护制度进行的一次系统性、体系化的重构。纵观其内容，新规大规模地借鉴了商业秘密民事案件司法解释以及司法实践中所形成的民事保护规则。初看似乎无太多新意，但其重要意义在于：一方面，实现了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协同，避免了行政规则与司法规则之间的冲突；另一方面，提升了行政执法的可操作性，为企业提供了明确指引，正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言，新规旨在“让法律条文可操作，让权益保护可感知，为市场经营者和监管者提供清晰的‘路线图’和‘说明书’”。

商业秘密保护与用人单位的员工管理密切相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曾发布《2015-2023年商业秘密案件审判情况》，其中指出，上海法院在该期间审理的商业秘密案件中，89.53%的民事案件因员工离职后侵权而引发，100%的刑事案件因人才流动引发。2026年3月11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6起侵害商业秘密典型案例，其侵权链条均为离职员工泄露商业秘密、新任职企业明知仍使用。

新规出台后，企业在商业秘密保护中的角色正在发生根本性变化，即从“事后救济”的被动者，转变为“事前防范”的主动者。因此，用人单位加强合规管理、提升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有效防范泄密风险，已成为当务之急。

一、举证责任的转移，要求用人单位提升自我保护能力。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审判程序中”，

司法机关可根据权利人提供的初步证据及合理证明商业秘密被侵犯的事实，实行举证责任转移，要求被告证明其不存在侵权行为。

新规将这一规则移植至行政执法程序中，其第二十条确立了“实质相同+接触=推定侵权”的规则：只要权利人证明涉嫌侵权人使用的信息与其商业秘密实质相同，且涉嫌侵权人具备获取该秘密的条件，举证责任即转移至涉嫌侵权人，由其证明信息的合法来源；若无法证明，行政执法机关可直接认定侵权行为存在。这一规则要求用人单位对自身商业秘密的形成过程及形成时间等做好记录、存档。

此外，根据法律规定，对原用人单位的员工、前员工等存在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新用人单位作为第三人，在明知或应知的情况下仍然获取、披露或使用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新规第十四条明确了“明知或应知”的判断标准，需综合考虑“有关商业信息的保密程度、获取渠道与方式的合理性、交易价格、第三人与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关系、行业惯例等因素”。

在此情况下，招揽竞争对手员工或前员工的行为，一旦该员工或前员工存在侵权行为，新用人单位被认定“应知”的可能性很高，需及时做好风险防范。



二、商业秘密证据化，是企业构建商业秘密保护体系的基础。

所谓证据化，是指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转化为可举证材料，完成商业秘密认证或存证、加密存储、版本控制、访问日志留存，确保在争议中能快速提交。

在被控侵权时，证明自身商业秘密的形成过程是化解侵权争议的重要手段，而在保护自身商业秘密、向行政机关投诉的过程中，商业秘密证据化是维权的前提。

根据新规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权利人在向行政机关举报时，需提供商业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初步证据材料，包括商业信息的形成过程和形成时间，以及具有商

业价值、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不为公众所知悉等内容。

值得注意的是，新规不仅沿用了商业秘密的核心概念，还借鉴司法实践经验，对商业秘密的认定标准作了进一步细化，有助于企业识别和把握。其第五条列举了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范围，明确将数据、算法、计算机程序、代码列入技术信息范畴，为企业在互联网和人工智能时代的数字化转型成果提供了坚实的法律确权。而且，不仅是单一的代码或数据可以获得保护，将算法、数据、代码、训练体系等作为一个整体，同样可以构成商业秘密。

第六条规定，将为公众所知悉的有关商业信息进行整理、改进、加工后形成新信息，只要不为所属领域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即可作为商业秘密保护。该条明确了秘密性的两个要件：“不被普遍知悉”和“不容易获得”，前一要件限定了信息知悉的范围，后一要件限定了信息获取的难易程度，在需要付出大量时间、精力等成本情况下，将公开信息整理出的新信息，仍具有秘密性。

第七条规定，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或者失败的实验数据、技术方案等，只要具有潜在商业价值，均可纳入保护范畴。这一规定极具现实意义，在医药、化工及半导体等高精尖领域，“失败的数据”往往意味着排除了一条错误的研发路径，对竞争对手具有极高的参考价值。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体系，根据自身实际做好商业信息的梳理和甄别，完成商业秘密的认定、存证与更新。

三、保密措施合理化，是企业构建商业秘密保护体系的核心。

所谓合理化，是指用人单位应采用与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的性质、商业价值等因素相适应的合理性标准，从文本到培训、从人员管理到技术措施，以现代化标准采用多种保密措施。

新规第十条列举了5种典型的获取商业秘密的不正当手段，第九条则列出了8种保密措施。这些规定为企业提供了完善保密措施的操作指引，增强了可操作性，其中，协议约定、通过制度或培训等提出

保密要求、物理隔离、权限分级或操作日志留痕等技术措施、要求离职员工履行保密义务等，均为常用且有效的手段。对员工的管理，包括在职和离职期间的要求，是企业的管理义务。



另一方面，相关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列举，也可通过培训等方式提醒员工，在离职时交接所有涉密信息或载体是法定义务，未经授权、超出授权或授权届满情况下，擅自下载或传输涉密信息至个人邮箱、云盘等设备均属违法行为，将面临法律追责。

总体而言，执法机关或司法机关会通过是否具备“保密意愿”和“保密效果”两个方面来判断保密措施的合理性，同时

强调保密措施应当是具体的、特定的，与商业秘密及其载体是适应的。只有如此，才能真正起到保护商业秘密的作用，也才能在启动维权时证明自身采取了合理保密措施。

四、利益平衡，为侵权行为与自由择业划定界限。

新规加强了对商业秘密权利人的保护，但并未忽视对人才流动的保护。

新规第十五条在明确不构成侵权行为时，除常见的合法行为（自行研发、反向工程等）外，还明确“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前员工利用在工作中积累的通用知识、技能、行业经验，或者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取的行业信息开展工作”，不属于侵权行为。

这一条款划定了“商业秘密”与“个人技能”的法律边界，保障了员工的正当劳动权益，企业不能通过泛化商业秘密来限制员工的正常流动，应当区分受保护的商业秘密与员工自然积累的个人技能。

【结语】

《商业秘密保护规定》的施行，标志着我国商业秘密保护进入了“强保护、重合规、数字化”的新纪元，该规定将司法实践中关于“数据保护”、“阶段性成果”和“举证责任转移”等保护规则上升为行政执法标准。对企业而言，这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只有建立起与之匹配的、贯穿员工“入职、在职、离职”全生命周期的合规管理体系，才能真正守住企业的生命线、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孙志勇 律师

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上海市律师协会十一届知识产权

专业委员会委员

首批上海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

指导专家库专家

业务方向:知识产权、劳动法

联系方式:189 1888 7908

“考勤罚款”的合法底线探究

作者：王年俊

【案例简介】

江某于2019年9月入职某医疗公司。公司的考勤制度规定极为严格：员工单次迟到、早退超过60分钟即视为旷工一天；每月累计迟到早退时间在10-30分钟之间的，扣当月工资的1%；更为严厉的是，制度规定“每月迟到超过3次，从第4次开始每迟到1次视为旷工1天”，而“每旷工1天，扣当月工资的8%”。

在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30日这一年时间里，该公司依据上述考勤制度，结合江某的打卡记录，累计从其工资中扣款高达209,400元。江某认为公司的扣款于法无据，遂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被扣除的工资差额。劳动仲裁支持了江某的请求。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无需支付。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用人单位有权通过规章制度对迟到劳动者进行管理，包括扣除其未提供劳动时间对应的工资。然而，

用人单位的管理权必须遵循合法、合理、善意的原则。普通用人单位并不享有对员工的“罚款权”。为了惩罚而扣除数倍于缺勤时间价值的工资，既不符合法律规定，也有悖于常理。

法院指出，按照公平原则，因劳动者缺勤，用人单位仅能扣发其相应时间未提供劳动部分的工资。经核算，江某在争议期间因实际缺勤应被扣除的工资为12,781.90元。而公司实际扣除了209,400元，远超出合理范围。因此，法院判决，该公司应向江某支付工资差额196,618.10元（即209,400元-12,781.90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律师评析】

本案是阐释用人单位考勤管理权边界的典型案例。它清晰地回答了“迟到早退扣工资是否合法”以及“合法扣款的尺度在哪里”这两个核心问题。以下结合法律规定与本案，进行三点评析：

（一）用人单位无“行政罚款权”，惩戒须合理合法

这是处理所有“扣工资”争议的基石。许多企业规章制度中出现的“罚款”条款，其历史依据是已被废止的《企业职工奖惩条例》（2008年1月1日起失效）。该条例废止后，用人单位对员工的惩戒方式，应转变为依据《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和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通过警告、记过、调岗甚至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等方式进行。

罚款，在法律性质上属于财产罚，是行政处罚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只有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权限内才能实施。用人单位作为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并非行政机关，本质上无权对员工进行罚款。本案中，公司将“一次迟到”直接规定为“视为旷工一天”并扣罚日工资8%的做法，实质上是一种惩罚性罚款，意在威慑而非弥补损失，因此被法院认定为不合法、不合理。

（二）合法扣薪的法定情形：仅限于弥补损失或法定代扣

那么，在什么情况下，公司可以从员工工资中扣钱呢？法律有明确规定，主要分为两类：

1、代扣代缴类：依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可以代扣劳动者工资的情形仅限于：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的应由劳动者个人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法院判决、裁定中要求代扣的抚养费、赡养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显然，因迟到早退进行的“罚款”不在此列。

2、赔偿损失类：依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约定要求赔偿，并可以从工资中扣除。但这里有三重严格限制：首先，前提是“造成经济损失”，员工普通的迟到、早退几分钟，很难被证明给单位造成了具体、可量化的直接经济损失。其次，每月扣除部分不得超过当月工资的20%。最后，扣除后余额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本案中，公司无法证明江某的迟到给其造成了相当于20多万元的经济损失，

其扣款比例也远超工资的 20%，因此该扣款行为不适用本条规定。

（三）企业对迟到早退的合规管理路径：变“惩罚”为“对价”

企业不能罚款，难道就对员工的迟到早退束手无策了吗？并非如此。合规的管理思路在于，将不合法的“惩罚”转变为合法的“对价支付”，即“干多少活，拿多少钱”。具体操作有以下几种方式：

1、细化工资结构，设立“全勤奖”：这是最稳妥、最推荐的方式。企业可以将工资划分为“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和“全勤奖金”等部分。在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全勤奖的发放以当月无迟到、早退、旷工等缺勤记录为前提。如果员工出现迟到，则按制度不予发放当月的全勤奖。这种方式将“扣钱”转化为“失去奖励”，性质完全不同，法律风险极低。

2、按实际缺勤时间扣减相应工资：这是本案法院最终支持的公平方式。其法律原理是，工资是劳动者提供劳动的对价。劳动者迟到、早退的时间，属于未提供劳

动的时间，用人单位自然无需支付该时间段的报酬。计算公式：日工资=月工资标准÷21.75 天（月计薪天数）；小时工资=日工资÷8 小时（每日标准工作时间）。扣款计算：扣款金额=迟到或早退的小时数×小时工资。例如，月薪 8700 元的员工，迟到 2 小时，可扣款金额为：(8700 元÷21.75 天÷8 小时)×2 小时≈100 元。这种方式仅扣除了员工未提供劳动部分的对应工资，是合法合理的。

3、将严重违纪纳入规章制度，作为解除劳动合同的依据：对于长期、频繁、恶意迟到早退，经教育批评仍不改正的员工，企业可以将此行为在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明确列为“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企业可以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与此类员工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这是一种终极管理手段，但其适用前提是规章制度内容合法、程序民主、且已向员工公示。

对劳动者而言，面对公司规章制度中“迟到一次罚款 XXX 元”、“旷工半天扣一天工资”等明显带有惩罚性、扣款数额

远高于实际损失的规定，要清醒认识到其合法性存疑。妥善保管工资条、考勤记录、规章制度文本、处罚通知、劳动合同等材料。如果工资被不合理克扣，这些是维权的重要证据。

对用人单位而言。要摒弃传统的“以罚代管”思维。不合法的罚款条款在劳动争议中不会被支持，反而会使企业面临败诉、补发工资甚至支付赔偿金的危险。要确保规章制度合法有效，采用合规管理工具，既能实现考勤管理目标，又能有效规避法律风险，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总之，法律在保护劳动者合法劳动报酬权的同时，也赋予用人单位必要的管理权。关键在于，这项管理权的行使必须在“合法、合理、善意”的轨道上运行。任何试图通过严苛罚款来震慑员工的做法，最终都将受到法律的审视和矫正。



王年俊 律师

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方向:公司法、劳动法、

商事诉讼

联系方式:198 2180 2660



医者仁心 律者思方



主 编：王晓鹏

编 辑：吕新雅、朱好婕、苓玉姣、刘永琴

主办单位：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

电 话：021-56782789

网 址：www.7-dimension.com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89号均瑶国际广场28楼A、C、D座